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洪农局发〔2022〕11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带来的危害和影响，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南昌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附件:《南昌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5日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南昌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处置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专项处置工作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2.3 专项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2.4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项处置工作组各小组组成和职责

2.4.1 事件调查小组

2.4.2 政策宣讲小组

2.4.3 后勤保障小组

2.4.4 事件处置小组

2.4.5 综合协调小组

3 预测预警与报告评估

3.1 预测预警

3.2 事件报告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3.2.2 报告程序
3.2.3 报告要求
3.2.4 通报
3.3 事件评估
3.4 级别核定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指挥协调
4.3 紧急处置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2 技术保障
6.3 物资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责任
7.2 宣教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解释和实施

9 附录

9.1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分级与相应标准

9.2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9.3 重大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控制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危害，最大限度地减轻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农业生态、生产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业部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南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事件分级

按照发生的范围、危害和损失的程度，分四个等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Ⅰ级：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3）造成5000亩以上农田污染的。

（4）造成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

（5）造成跨省污染的。

1.3.2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级：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3）造成1000亩以上50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

（4）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造成跨市污染的。

1.3.3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I级：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3）造成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

（4）造成社会影响比较严重的。

（5）造成跨县（区）污染的。

1.3.4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的。

（3）造成100亩以上5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农业生产本身因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渔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

或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不合理处置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1.5 处置原则

1.5.1 统一管理，分工协作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以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理。

1.5.2 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和危害程度，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实行四级预警和应急处理。

1.5.3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整合现有人员、资金、设备、物资、信息等资源，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实现资源共享。

1.5.4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建立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快速预警和及时处理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善后等应急措施紧密衔接，高效、快捷、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1.5.5 加强宣传，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境意识，鼓励公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加强防范。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市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设立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综合调研科、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法规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市场与涉外科、科技教育科、粮油作物和种业管理科、经济作物科、畜牧兽医科、渔业渔政科、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同志组成。

专项处置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生态办。

2.2 专项处置工作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处置工作组及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领导全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宜；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组织提出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起草和修订《南昌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和完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组织开展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情报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及报送等工

作，及时向市应急委员会、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动态和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

根据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程度，当II级及以上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市应急委员会、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解除应急响应的意见、建议。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工作组成员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按要求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市应急委员会、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

组织有关专家对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对事态发展进行分析、研判，向市领导、市应急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指导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部门、市应急委员会指示精神，协调相关市直部门做好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有关工作。

2.3 专项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专项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办公室：负责协调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及车辆保障等有关工作；指导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物资政府采

购及招投标工作；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综合调研科：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

组织人事科：负责调配局工作人员和专家支撑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牵头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先进的组织、申报、评选、推荐、表彰等工作。

计划财务科：协调和落实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资金；调度、收集事故后恢复生产融资需求，保障局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科技教育科：组织开展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受污染农田修复治理等，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后农业环境质量调查和评估及灾后农业环境恢复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开展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污染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市场与涉外科：调度、收集、反映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对农产品市场供应的影响，发布供求信息，开展产销对接。

粮油作物与种业管理科：调度、收集、核查、反映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对粮油作物生产的影响，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后粮油作物恢复生产等工作。

经济作物科：调度、收集、核查、反映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对经济作物生产的影响，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后经济作物恢复

生产等工作。

畜牧兽医科：调度、收集、核查、反映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畜禽影响情况，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后畜禽养殖恢复生产等工作。

渔业渔政科：调度、收集、核查、反映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水产品影响情况，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后渔业恢复生产等工作。

法规科：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指导，审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

市农业执法支队：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涉及的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和农资打假。

市农技推广中心：组织制定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农业生产技术方案，指导农业生产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动物疫病的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研究；负责指导事件后动物防疫工作。

2.4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项处置工作组各小组组成和职责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专项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专项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将有关事件以及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员会、市环境突发事件指挥部。专项处

置工作组设事件调查小组、政策宣讲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及事件处置小组，各小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事件调查小组

组成：局生态办牵头，办公室协同。

职责：迅速调查事件发生基本情况，督导事件发生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鉴定，确定发生原因、判断事件发生是否由农业生产引起，评估损失程度，根据专家鉴定结论定性事件性质，做出调查报告（包括事件的规模、涉及的地域、引发原因、损失程度等），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和处置意见。

2.4.2 政策宣讲小组

组成：局法规科牵头，科教科协同。

职责：根据事件原因，在地方政府的配合下走访涉及的农民组织或农民代表，宣传法律政策，说服疏散群众，稳定思想情绪，防止群体事件和恶性事件发生，同时做好舆论引导。

2.4.3 后勤保障小组

组成：办公室牵头，计划财务科协同。

职责：及时为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2.4.4 事件处置小组

组成：根据事件调查组对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业务领域由专项处置工作组确定组成单位。

①因农药、肥料不合理使用引起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粮油科牵头，会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处置意见。根据环境污染影响范围，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损失鉴定、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②因畜禽养殖饲料、兽药不合理使用引起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畜牧兽医科牵头，会同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提出处置意见。根据环境污染影响的范围，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损失鉴定、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③因水产养殖饲料、渔药不合理使用引起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渔业渔政科牵头，会同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提出处置意见。根据环境污染影响的范围，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损失鉴定、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④因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不合理处置（不含非法露天焚烧）引起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局生态办牵头，会同科教科等相关科室提出处置意见。根据环境污染影响的范围，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损失鉴定、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⑤由非农业生产原因引起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按照《南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规定进行处置。

2.4.5 综合协调小组

组成：局办公室、生态办牵头，成员单位配合。

职责：发生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后，超出市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有效处理能力，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3 预测预警与报告评估

3.1 预测预警

建立农业环境污染预测预警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相关行业以及农业行业内信息收集和交换机制，重点收集农用水域、农用土壤、农区大气以及农业生产投入品等相关信息，为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并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3.2 事件报告

建立健全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报告机制，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1）事件涉及的单位和个人；（2）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3）地方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4）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2 报告程序

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采取控制措施，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专项处置工作组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

（1）发生Ⅳ级事件时，县级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当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县级应急委员会，并在1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级专项处置工作组。

（2）发生Ⅲ级事件时，市级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当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报市应急委员会、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级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3）发生Ⅱ级及以上事件时，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市应急委员会、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按规定程序和时间上报省政府，并同时通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3.2.3 报告要求

（1）初报。事件发生地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涉及面积、涉及农户数量、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续保。事件发生地专项处置工作组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必要时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

（3）终报。事件发生地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当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拟出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事件原因鉴定结果，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2.4 通报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专项处置工作组接到III级及以上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与事件发生地专项处置工作组沟通，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通报相关部门，上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相关地区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3.3 事件评估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评估是为了核定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损失程度及损失总量；农民对损失的承受能力；事件涉及的地域范围及农户数量；引发农村社会不稳定的概率；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4 级别核定

事发地专项处置工作组在事件发生后组织对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核定事件级别后按程序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I 级响应由农业农村部报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同意后启动响应实施；II 级响应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农业农村厅专项处置组启动响应实施；I 级、II 级响应机制启动后，市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处置工作组应在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

III 级、IV 级响应由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响应机制，由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处置工作组负责召集启动会议，会议由专项处置工作组组长主持，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主要目的是了解事件的情况，成立事件调查组、政策宣讲组、后勤保障组、事件处置组、综合协调组并明确各自的工作责任范围，各小组随即开展工作。

突发环境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IV 级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由县级专项处置工作组负责，按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

4.2 指挥协调

III级及以上响应时，市农业农村局指挥协调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向专项处置工作组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时向市应急委员会、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及进展情况。

4.3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各小组按分工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态出现急剧恶化时，在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应当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响应终止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随即专项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事态稳定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专项处置工作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专项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根据汇总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专项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对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对已明确是农业生产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农业生产引起的突发事件，造成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应当依法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2 总结报告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专项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建立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由专项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6.2 技术保障

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健全市、县级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污染检测体系，分级负责本区域的污染检测、污染物诊断、技术鉴定等，指导有关单位治理突发事件的污染和生态功能的恢复，帮助制订预防、监控、治理突发事件污染的配套技术规程。农业环境污染检测实验室必须通过计量认证和农产品检测机构的考核认定。

6.3 物资保障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

急物资储备工作。重点储备农业环境污染防护用品、化学药品、净化设备、检测试剂、监测仪器等；必要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进行救援物资的调用。

7 监督管理

7.1 责任

对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7.2 宣教培训

加强对农业生产者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年度组织实施。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县（区）应当参照本预案，制订地方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区）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相协调一致。

8.2 预案解释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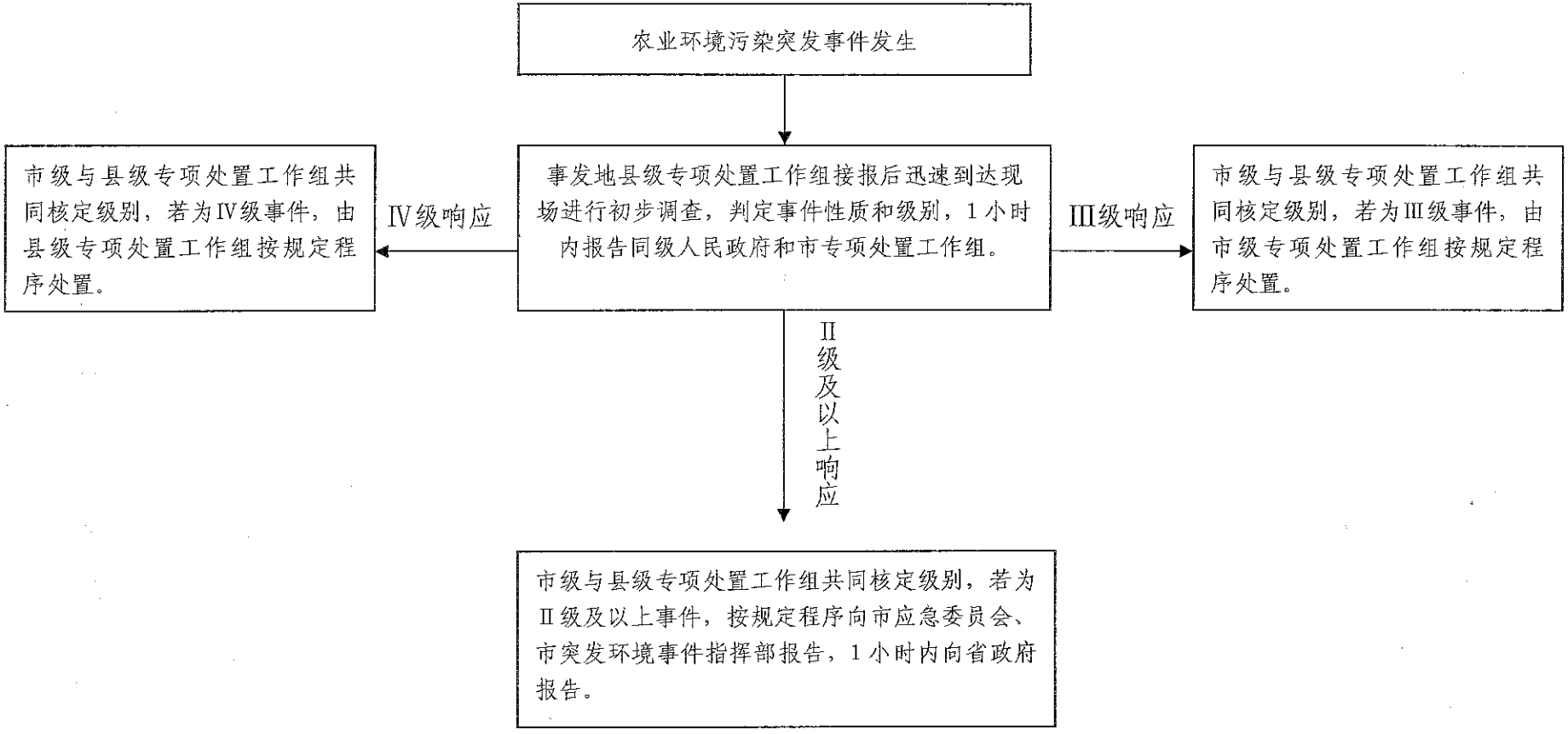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录

9.1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分级与相应标准

事件等级	评估指标	响应级别
Ⅰ级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3) 造成5000亩以上农田污染的。(4) 造成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的。(5) 造成跨省污染的。	Ⅰ级响应
Ⅱ级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2) 造成30人以下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3) 造成1000亩以上50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5) 造成跨市污染的。	Ⅱ级响应
Ⅲ级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2) 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3) 造成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4) 造成社会影响比较严重的。(5) 造成跨县（区）污染的。	Ⅲ级响应
Ⅳ级	(1) 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2) 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的。(3) 造成100亩以上500亩以下农田污染的。	Ⅳ级响应

9.2 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报告程序



9.3 重大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